

兰州大学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Key Laboratory of Western China's Environmental Systems (MOE), Lanzhou University

野外安全管理与事故处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师生野外教学活动、科研工作的管理，预防伤亡事故的发生，明确安全责任，保障学校及其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组织师生参加野外教学活动、科研工作，第一责任人为课题负责人/导师。出发前，第一责任人要制定安全措施、活动方案、购买人身保险并向资环院请假，说明参加人员、工作任务、外出时间、联系方式等，经资环院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第三条 组织师生参加野外教学活动、科研工作前，第一责任人必须组织相关人员讲明工作地的自然地理、气候等情况，进行安全教育，学习、了解有关野外工作的常识，掌握基本的野外自救、受伤处理方法并准备常用的药品（个人的特殊药品应自备）；学习掌握防火、防食物中毒、防摔伤等知识。

第四条 因教学活动、科研工作的需要，需外宾参加野外工作时，必须按外事工作管理程序办理相关手续；对于不允许外宾进入的区域，应主动告知；防止发生外事纠纷。

第五条 教学活动、科研工作使用汽车时，原则上应租用学校或汽车公司的汽车；驾车人应是专业司机，野外工作期间非本车司机不得驾驶本车辆；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乘车安全要求。因工作需要确需自己驾车者必须向资环院说明并备案。

第六条 野外工作期间一旦发生伤亡事故，应及时组织治疗或抢救，减低受伤程度，杜绝伤亡特大事故的发生，并在第一时间向资环院院长或书记汇报，说清受伤人员、受伤程度、受伤时间、受伤原因、已采取的措施和下一步打算等。

第七条 资环院领导接到野外伤亡事故报告，应视情况组织人员采取相应措施，或视情况成立事故处理小组；并向学校总值班汇报，程度严重应争取学校的支持。

第八条 野外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事故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处理；有关人员有义务必须保存好相关文书、材料（如交通事故裁决书、医院病历本、治疗记录、发票、照片、录音、录像等）。

第九条 野外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事故，所需医疗费用由第一责任人垫付，待人员治疗痊愈，事故性质清楚后医疗费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如事故程度严重，资环院成立事故处理小组奔赴现场协助处理善后事宜，事故处理小组发生的费用由资环院支付。

第十条 野外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事故视伤亡原因、事故责任、受伤程度等实行责任追究制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纪律、经济责任；违反法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其解释权在资环院党政联席会议。